齐鲁工大教字〔2015〕27 号

齐鲁工业大学关于选课的若干规定

第一条 总 则

学生选课是实行学分制的核心，也是一项比较复杂的工作，必须认真组织、精心设计。教务处、开课院（部、中心）及师生之间应该密切配合、各司其职，坚持面向学生、面向教学，提高教学质量的正确指导思想，共同落实选课咨询、编制选课课表、网上选课等环节，确保教学秩序良好。

第二条 选课原则

培养方案内所列出的课程按教学要求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必修课是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规定学生必须修读的课程，学生必须修读该类每一门课程并且通过考试取得相应学分；选修课（限选课）是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规定学生需要选择修读并必须修满规定的最低学分的课程。必修课和选修课（限选课）的学分不能相互替代。

第三条 选课方法和程序

学生入学后第一学期在未得到所在学院院长特别批准的情况下，应按培养方案修读必修的公共课和基础课。从第二学期开始，学生可根据自己的情况在学业导师指导下制定个人学习计划进行选课。学生选课应参照专业指导性培养方案按学期进行，学生所在学院委派有经验的学业导师予以指导，按照必修课、重新学习课、选修课的顺序选课；有严格先修后续关系的课程，应先选先修课再选后续课，先修课未通过者不允许选后续课。选课应力求避免上课时间冲突。

每学期第10周，各院（部、中心）应根据培养方案向学生公布下学期开设的选修课名称及课程介绍、任课教师姓名、聘任职务等。学院和系（教研室），尤其是学业导师、班主任要积极为学生进行选课指导。第16周学生在学业导师的指导下进行网上选课。教务科应根据学生人数和分布情况，于第17周做出是否开课的通知，以便学生改选其他课程。

第四条 学生每学期应修读学分

最低不低于12学分，最高不超过30学分。

学生如有特殊情况，要求超出上述规定，须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学院院长批准方可。

第五条 跨专业选修

一门课程分理论与实验两部分上课时，学生应同时修读；选修课可以在全校允许开设的通识教育课、学科基础教育课与专业教育课中选读，也可以跨学科跨专业选读各类课程，

跨专业选修时（选修第二专业者除外），必须经本学院院长批准，并征得有关学院的同意，方可选修。

第六条 退选、改选、补选

选修课的选修人数少于15人，必修课的选课人数少于40人时，原则上该课程停开，由教务处会同各学院通知学生改选其它课程。选课一旦选定，一般不得任意改动和放弃，如因特殊情况需退选、改选或补选者，限于开学两周内向所在学院申请，经院长批准后可填写改选、退选单或补选申请单，交各学院教学秘书，并报教务科审核后调整和备案。

开课后第三周末正式公布编班名单后，所有学生均不得更换教师和课程。

第七条 教材发放

各学院按照各门课程的实际选课人数，通知教材科购买、发放选修课教材。教材发放以后如果学生变更选课，已购买教材不予退还。

第八条 选修课的考试规定

学生如果未进行网上选课，不论参加学习和考试与否，都不能取得该课程的学分。

通选课考试不及格不予补考，也不予记载成绩，学生可以视本人情况重学该通选课或改修其它通选课，以便取得规定的通选课学分。

选修课（限选课）考试不及格者，可以重学该课程，或者改修指定范围内的其它选修课（限选课）。

第九条 选课考勤

学生选课（批准免听者除外）经批准后，必须参加该课程的全部教学环节，否则，按缺课论。缺课时数超过该课程计划学时三分之一者，该课程考试成绩无效，且不能取得该课程的学分。

 齐鲁工业大学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